

非遗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结合中遇到的问题及应对策略分析

万坦

(临沂市河东区文化馆 276000)

摘要: 随着我国各地方申遗工作的大力宣传和有序开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各地的重要工作。非遗保护不同于其他领域的发展, 既要有这方面专家和科研人员的指导, 又要有相当雄厚的群众基础, 因此, 群众文化工作自然成为非遗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总结当前工作内容我们发现, 非遗保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矛盾, 如何解决和处理好这些矛盾与问题, 是我们现阶段要研究的重点。下面本文将对非遗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结合中遇到的问题及应对策略进行分析。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群众文化; 问题及策略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几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 世代代人们所传承下来的, 濒临灭绝的一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内容包括语言、文学、曲艺、技艺、工艺等, 由于我国是多民族国家, 所以在这方面的研究还是很广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比较独特, 其主要特点有:

1. 无形性

与物质文化遗产不同, 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无固定形态, 是抽离于物质形态之外而存在的, 其核心内容是技艺、精神、经验, 活态流变。非遗保护是尊重本民族祖先留下的遗产的一种态度。

2. 传承性

中华民族劳动人民的智慧需要被传承, 祖先们通过辛勤的汗水所换来的成果和结晶需要被重视和尊重。随着国家快速的发展, 很多以非物质形象而存在的事物被人们所忽视, 那些技惊四座的高超技艺在历史发展长河中逐渐被人们所遗忘, 所以,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很少, 大多数人也只是根据一定的经验和习俗进行创新和改进。

3. 口头性

再好的技艺与工艺, 如果没有权威做保护, 很容易随时间的流逝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在过去, 它们更多是以“师徒传”这种十分单一模式来传承的, 且多以“口头”形式为主, 只要徒弟理解并掌握了其中的精髓, 文字记录就显得毫无意义, 因此鲜有实体记载。

4. 可塑性

所谓可塑性, 更多是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再创作”, 这种“创作”靠的是后人的猜想和创造, 这与非遗口头性特点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可塑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社会民俗、利益、表演、传统技能等非物质遗产中。无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经历多少变迁, 其可塑性的特点都能使它适应于任何一个时期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结合中存在的问题

(一) 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认知不足

受各种客观环境制约和主观因素影响, 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和认识存在严重不足和偏差, 这与政府职能发挥不到位, 缺乏坚定的宣传信念和足够的宣传力度有着一直关系。搞好群众基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于民间, 如果没有人民的配合,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很难顺利进行下去。许多群众认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不会给自身带来任何好处, 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对改善自身生活条件和水平起不到任何帮助, 概念和意识的缺乏, 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群众中开展是个非常大的阻碍。

(二) 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同感不强

事实证明, 生活水平的提高只会物质层面带给人以改变, 并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人们过分追求物质的欲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截然不同, 文化表现形式有着非常大的差异, 习惯了与“物质”打交道, 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同感严重缺失。加之“拿来主义”在我国横行无忌, 人们已无暇顾及传统工艺和技艺, 并认为其跟不上时代潮流, 自然无法融入进入现代人的生活中, 比如川渝地区的地方传统戏剧川剧、川江号子和民间的其他手工艺品等, 这些都加快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消亡速度。

(三) 群众文化工作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失真现象

在现实生活中, 有一种行为看似是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实则是利用它来搞商业宣传, 其目的只是为了谋取利益, 甚至不惜扭曲真相。众所周知, 我国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流经几十年甚至数百年, 时至今日早已不是从前的那般模样, 即便对其进行再创作, 也很难恢复原本面貌, 这都是文化传承不连续所造成的。加之当前绝大多数类似活动全部都与经济利益挂钩,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动作受到了很大制约, 精神与物质之间的矛盾, 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矛盾。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结合的实施策略

(一) 重视文化活动的策划工作,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应该向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看齐,应该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划等号,应该将其上升到法律的高度,应当与祖国建设并重。群众方面,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增强保护意识很重要,时代虽然不同,但事物的核心本质是相同的,所谓透过现象看本质,当代人民群众受教育程度普遍很高,生存技能众多,做好文化活动的策划工作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应该不是难事。比如,利用新媒体技术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结合当下的流行元素,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趣味性。政府方面,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列入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不失为一个好办法,这样可以从小培养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同时,从省到市,再到县,逐层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相关方面的人才;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学校,负责定期为社会输送各个等级的工作人员。

(二) 提高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认同感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同感是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因素,想要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就必须想办法让群众主动去了解它、认识它、学习它和接受它。历史、艺术、文化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几种重要属性,可以通过这些渠道让群众充分了解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感受到这些“遗产”的魅力,认识到它国家发展的重要性,以此吸引大家主动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来。除了教育,经常策划一些大型的文艺活动也是一种可行的办法,比如邀请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者现场进行展示,以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建立起良好的关系,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群众的认知。

(三) 在传承保护工作中要保证非物质文化的真实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出现失真,是传承保护工作的失败。为避免这一现象的频繁发生,我们要做到以下几点:首先,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工作要与商业划清界限,即便是搞演出,也要屏蔽掉一

切与商业有关的元素,费用由政府出,由那些兴趣爱好者和志愿者来组织和策划活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介绍和展示环节,突出非遗保护是重点,必须要有深资历的研究人员和具有丰富经验及一定技艺的民间爱好者共同主持。其次,在群众文化活动前,要做好调研工作,宣传过程中,应保留和还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状态。同时,要结合历史研究成果,尽量消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过程中出现的断层现象。最后,宣传过程中的讲解工作要充分重视起来,要能够深入人心,避免出现过目就忘的情况发生。

结束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意义重大,难度也很高,这主要与它所具有的历史性有关。非遗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结合只是大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态度,说明我们当前很看中它、在意它,但光有态度是无法做好对其的保护工作的。目前最为核心的矛盾是物质享受与非物质精神之间矛盾,是欲望与灵魂之间的矛盾,当前各地方政府已经开始着手解决这些矛盾,但效果如何还需接受时间的考验。

参考文献:

- [1]吴悠.非遗传承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相结合遇到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智库时代,2020(12):16-17.
- [2]刘辉.非遗传承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相结合遇到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北方文学,2018(26):165-166.
- [3]谭丽.浅谈非遗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结合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J].中国艺术家,2018(04):102.
- [4]王昭欢.非遗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结合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研究[J].山西青年,2017(17):232.
- [5]叶凌燕.浅议非遗保护与群众文化工作结合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J].大众文艺,2014(24):3.